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高管沈卫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7,40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3%）的股东王树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持有公司股份 25,47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6%）的股东杨建堂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持有公司股份 293,9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的副总经理沈卫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以及高管沈卫峰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树明、杨建堂、沈卫峰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1、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0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13%；
- 2、杨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7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56%；
- 3、沈卫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其中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股份，沈卫峰先生所持股份为员工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树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杨建堂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沈卫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上述各股东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王树明、杨建堂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树明、杨建堂承诺：1)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 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 15%；2) 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 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方面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实施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沈卫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